

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
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赵振华、周向辉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就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出具日前多氟多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的。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

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者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同意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一、关于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确定〈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多氟多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司和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24人调整为407人。

2、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涉及公

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9 万股，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37 万股调整为 1108 万股，预留部分不作调整。

3、授予价格的调整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683,920,4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5.57 元；V 为每股的派息额 0.01 元；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56 元。经派息调整后，P 仍大于 1。

综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5.57 元/股调整为 5.56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多氟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0 年 6 月 19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不在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多氟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向 4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8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出具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

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其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多氟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关于实施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多氟多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多氟多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多氟多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多氟多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后续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振华

经办律师：赵振华

周向辉

2020 年 6 月 19 日